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直销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阿尔法核心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7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月2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月2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月26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进一步稳定基金规模，追求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阿尔法核心混合A	交银阿尔法核心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12（前端）、519713（后端）	01388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注：（1）上述业务限制适用于直销机构。

（2）除了对直销机构单笔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外，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直销机构累计申购及转换入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并予以合计），本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继续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并予以合计）。

（2）在本基金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3）关于取消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2年“春节”假期前暂停及节后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丰晟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5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1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月2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21）90号）的精神，1月29日（星期六）至2月6日（星期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节假日休市（含周末休市），2022年2月7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自2022年1月27日起暂停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丰晟收益债券A	交银丰晟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577	00557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其他交易业务仍然照常办理，详情请查阅相关公告。

（2）自2022年2月7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于2022年1月28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的有效申请将于2022年2月7日按照2022年1月28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确认赎回金额或转换金额。投资者于2022年1月28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有效申请将于2022年2月7日按照2022年1月28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确认，并自确认成功日起享受本基金的权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于2022年2月7日起继续处理。

（4）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春节”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活期通货币市场基金于2022年“春节”假期前暂停及节后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并限制大额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活期通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活期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0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活期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活期通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1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月2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21）90号）的精神，1月29日（星期六）至2月6日（星期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节假日休市（含周末休市），2022年2月7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自2022年1月27日起暂停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活期通货币A	交银活期通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042	00304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自2022年2月7日起，本基金直销机构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自2022年2月7日起，恢复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金额在人民币2000万元及以下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对于非直销销售机构当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及转换入金额在人民币2000万元以上（不含200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本基金A、E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并予以合计），本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不予确认。关于调整上述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时间或金额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本公告所指的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实际开通（如适用）的情形。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其他交易业务仍然照常办理，详情请查阅相关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投资者于2022年1月28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2月7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但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本基金的收益。投资者于2022年1月28日提交的申购或转换转入有效申请将于2022年2月7日进行确认，并自确认成功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于2022年2月7日起继续处理。

（3）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春节”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直销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启明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4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月2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月2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月26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进一步稳定基金规模，追求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启明混合A	交银启明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402	01388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注：（1）上述业务限制适用于直销机构。

（2）除了对直销机构单笔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外，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直销机构累计申购及转换入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并予以合计），本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继续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并予以合计）。

（2）在本基金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3）关于取消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2年“春节”假期前暂停及节后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双轮动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1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月2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21）90号）的精神，1月29日（星期六）至2月6日（星期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节假日休市（含周末休市），2022年2月7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自2022年1月27日起暂停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双轮动债券A/B	交银双轮动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23	519725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519723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519724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B类基金份额采用后端收费模式，前端交易代码即为A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后端交易代码即为B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其他交易业务仍然照常办理，详情请查阅相关公告。

（2）自2022年2月7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于2022年1月28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的有效申请将于2022年2月7日按照2022年1月28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确认赎回金额或转换金额。投资者于2022年1月28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有效申请将于2022年2月7日按照2022年1月28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确认，并自确认成功日起享受本基金的权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于2022年2月7日起继续处理。

（4）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春节”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1月26日起增加上海银行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9402 C类：013883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客服电话：95594

网址：www.bosc.cn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1月26日起增加西部证券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一、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4906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95582.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赎回境外优先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3月29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境外成功发行21.75亿美元的境外优先股（以下简称“境外优先股”）。2021年12月17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境外优先股的议案》，同意全部赎回21.75亿美元境外优先股，并授权董事长、行长或董事会秘书共同或单独办理本次境外优先股赎回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赎回”）。该议案有效表决票14票，其中：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鉴于本次赎回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办法》，经审慎判断，按程序暂缓披露。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的复函，中国银保监会对本公司赎回2017年3月29日发行的21.75亿美元非累积永续境外优先股无异议。

后续，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境外优先股发行文件要求，向相关监管机构办理本次赎回的其他申请手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计划于2022年3月29日实施赎回。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月19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1月25日在杭州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目前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15人。本次会议亲自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共14名，其中胡天高董事、戴德明独立董事和廖柏伟独立董事以视频形式参会。高勤红董事参加会议，但因提名股东股权质押的原因，不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张荣森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提名陆建强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候选人陆建强先生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浙商银行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同意提名陆建强先生为浙商银行董事候选人，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陆建强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二、通过《关于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三、通过《关于召开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陆建强先生简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附件

陆建强先生简历

陆建强先生，1965年4月出生，哲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22年1月加入本公司，任党委书记。曾任浙江省企业档案管理中心副主任，浙江省工商局办公室副主任，浙江省工商局工商信息管理办公室主任，浙江省工商局办公室主任，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党委委员、办公室主任，浙江省政协办公厅副主任、机关党组成员，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党组成员，浙江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党组成员，财通证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陆建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过去12个月内，陆建强先生曾在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上市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除此以外，其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过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16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发行境外优先股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董事会可依法转授权）在境外优先股存续期间，根据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决定并办理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

本次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公司2022年1月25日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czbank.com）。

二、本次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计息期间

自2021年3月29日（含该日）至2022年3月29日（不含该日）。

2、股权登记日

2022年3月28日。

3、股息支付日

2022年3月29日。

4、发放对象

截至2022年3月28日Euroclear BankSA/N（“Euroclear”）和Clearstream Banking，S.A.（“Clearstream，Luxembourg”）营业时间结束时登记在本公司优先股股东名册的境外优先股股东。

5、发放金额和扣税情况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向境外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时，须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按照本公司境外优先股有关条款和条件，相关税费由本公司承担。本次境外优先股派发股息总额为131,708,333.33美元，其中：按照年息率5.45%向境外优先股股东实际支付118,537,500美元；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13,170,833.33美元。

三、境外优先股派息方案实施办法

本公司会向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本公司名册的境外优先股股东派发境外优先股的股息。境外优先股通过Euroclear和Clearstream，Luxembourg代表持有期间，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Limited作为Euroclear及Clearstream，Luxembourg的共同存托人，是于股权登记日唯一登记在册的境外优先股股东。本公司向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支付境外优先股股息后，即被视为本公司已履行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下的股息支付义务。如果最终投资者就有关股息在进入清算系统后向最终投资者的后续转付有任何疑问，最终投资者应向其各自的存管机构或中介机构查询。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2-003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的通知，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91%）质押给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上述业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欧菲控股	是	20,445,653	6.12%	0.63%	否	是	2022年1月24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欧菲控股	是	8,260,869	2.47%	0.25%	否	是	2022年1月24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欧菲控股	是	8,260,870	2.47%	0.25%	否	是	2022年1月24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欧菲控股	是	4,543,479	1.36%	0.14%	否	是	2022年1月24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欧菲控股	是	36,967,390	11.07%	1.13%	否	是	2022年1月24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欧菲控股	是	3,065,218	0.92%	0.09%	否	是	2022年1月24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欧菲控股	是	5,195,651	1.56%	0.16%	否	是	2022年1月24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欧菲控股	是	8,260,870	2.47%	0.25%	否	是	2022年1月24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95,000,000	28.45%	2.91%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欧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高”）、蔡荣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欧菲控股	333,953,812	10.24%	110,428,379	205,428,379	61.51%	6.30%	0	0%	0	0%
裕高	284,251,960	8.71%	229,403,955	229,403,955	80.70%	7.03%	0	0%	0	0%
蔡荣军	21,259,162	0.65%	0	0	0	0	0	0%	21,259,162	100%
合计	639,464,934	19.60%	339,832,334	434,832,334	68.00%	13.33%	0	0%	21,259,162	10.39%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上述“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系高管锁定股数量，不存在被司法限售或冻结的情况。

二、欧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欧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918.03万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7.6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1%，对应融资余额30,000.00万元。欧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欧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2-008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近日，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苏州融拓置业有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12亿元。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60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和2021年5月13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额度使用情况为：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0.14亿元（具体请见公司2021年12月3日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对公司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公告》）；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9.2857亿元，本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苏州融拓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12亿元，公司累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71.4257亿元，剩余88.5743亿元未使用，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发生。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融拓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12-06
注册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东太湖路38号6幢
法定代表人	袁俊杰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等
控制关系	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4,130.89	573,544.93
负债总额	477,594.43	546,559.03
净资产	26,536.46	26,985.90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6,730.00	28,782.50
利润总额	39,818.46	619.18
净利润	29,861.23	449.44
公司未涉及对外担保及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本次被担保对象苏州融拓置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于2022年1月25日签署《保证合同》，为苏州融拓置业有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保证合同期限为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用于支持子公司项目开发，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已为苏州融拓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为苏州融拓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2亿元，均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额度内发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通过的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的处于有效期的担保额度为337.88亿元；公司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46.6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40.30%，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余额为9.4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0%。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004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00万元至7,200万元。

2. 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700万元到6,9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00万元至7,200万元。

2. 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700万元到6,900万元。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注册会计师也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609.1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111.09万元

（二）每股收益：-1.22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2021年，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原油需求增长，国际原油价格持续震荡上行，公司整合三大业务板块优势资源，强化一体化运作模式，保障温宿项目上产开发提速，全年完成原油产量17万吨，公司勘探开发业务呈现量价齐升的局面，为公司整体收入和业绩带来新的增长点。同时，公司抓住有利时机和市场机遇迅速恢复2020年因疫情停工项目的生产并做好新签项目的启动工作，加强项目的全过程管理，特别是对项目进度、质量、成本的严格把控取得了良好成效。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华钰　公告编号：临2022-008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延续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隆子县扎西康铅锌多金属矿地下开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延续工作，并收到西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公司

单位地址：西藏自治区山南市隆子县日当镇

主要负责人：梁遇春

许可范围：铅锌多金属矿开采（隆子县扎西康铅锌多金属矿地下开采）

证书编号：（藏）FM安许证字〔2022〕1号

经济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有效期：2022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0日

发证机关：西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发证日期：2022年1月21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安全生产许可证是矿山企业必备的证件，公司取得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即可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相关业务，对促进公司资源开发，推动企业健康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

三、风险提示

取得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取决于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受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环境、产品价格波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7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750，证券简称：龙津药业）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1月21日、2022年1月24日、2022年1月2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问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经问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事项；

4、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公司已披露信息，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分析说明；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董事会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86　证券简称：北巴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2-001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业绩预计增加5,681.93万元到6,681.93万元，同比增加83.34%到98.00%。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增加6,379.45万元到7,329.45万元，同比增加99.36%到114.1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00万元到13,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681.93万元到6,681.93万元，同比增加83.34%到98.0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800万元到13,75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379.45万元到7,329.45万元，同比增加99.36%到114.16%。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18.0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420.55万元

（二）每股收益：0.0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预增主要受主营业务增长影响。2021年度，国内经济稳步恢复、持续向好，公司在稳健经营的基础上，积极把握市场机遇，紧紧围绕全年工作目标，多措并举提质增效，各项业务稳步发展，盈利能力大幅提升，运营效率显著改善。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业绩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其中公司新能源板块充电服务业务利润增幅明显。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